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1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9002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等 34 個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冬字第 2 期）。
- 三、檢附高雄市鹽埕區等 34 個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480 號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2、第五條：依評鑑結論刪除佐理員職稱。
- 3、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 2、刪除附註三編制表生效日期。
- 3、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一人，合計減列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p> <p>三、<u>役政災防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u>。</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p> <p>三、<u>兵役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將現行兵役課改為役政災防課，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u>佐理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刪除佐理員職稱。</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3、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里幹事二人、辦事員二人及書記一人。
-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佐理員、助理員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六十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六十三人，合計減列五人。

- 三、檢附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課員、技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u>自治條例</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u>規程</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u>役政災防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u>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u>兵役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u>及其他有關役政</u>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調整兵役課名稱及業務職掌。</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課員、技士、</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課員、技士、</p>	<p>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技佐、辦事員、書記。	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 <u>里幹事</u>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 <u>里幹事</u>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委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委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員	額	減		說		
區	長	薦	任	至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	長	薦	任	至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	至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	至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至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長	薦	任	至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至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至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至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至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課	員	委	任	或至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士	委	任	或至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至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至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至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考	增	減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內十五人得列薦等。	人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二	減	列里幹事二人，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五		二	減	列辦事員二人。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三		二	減	列書記一人。		
會	計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	計	主	任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室
人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人	助	理	員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政	風	主	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修職	現					行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說
合				計 六十三					計 六十八			減 五	減列五人。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兵役課修正為役政災防課，並將民政課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等業務調整增列至役政災防課，爰酌作文字修正。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函備查意見，修正體例用語，修正「民政課長」為「民政課課長」。
- 5、第十一條：依考試院前次函備查意見，修正體例用語，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修正里幹事職稱備考欄體例用語。
- 2、「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修正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體例用語。
- 3、修正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體例用語。
- 4、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七十六人。

三、檢附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 <u>規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 <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u> 、 <u>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 、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 <u>兵役課</u> ：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 <u>及其他</u> 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兵役課修正為役政災防課，並增加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等業務，爰增列上開文字於職掌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主任秘書。</p> <p>二、民政課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主任秘書。</p> <p>二、民政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函備查意見，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p> <p>四、主任。</p> <p>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p> <p>一、警察局分局長。</p> <p>二、戶政事務所主任。</p> <p>三、稅捐分處主任。</p> <p>四、衛生所所長。</p> <p>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p> <p>六、清潔隊隊長。</p> <p>七、其他有關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p> <p>四、主任。</p> <p>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p> <p>一、警察局分局長。</p> <p>二、戶政事務所主任。</p> <p>三、稅捐分處主任。</p> <p>四、衛生所所長。</p> <p>五、國民中小學校長。</p> <p>六、清潔隊隊長。</p> <p>七、其他有關人員。</p>	<p>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函備查意見，統一修正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任 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任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任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增	減	
區	長	薦簡	任	至	區	任	一		至	考				
主任	秘書	薦	任	至	主任	任	一		至					
課	長	薦	任	至	課	任	四		至					
主	任	薦	任	至	主	任	一		至					
視	導	薦	任	至	視	任	一		至					
技	士	委薦	任	或	技	任	二		或					
課	員	委薦	任	或	課	任	十五		或					
技	佐	委	任	至	技	任	一		至					
里	幹	委	任	至	里	任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	至	內十八人				修正備考 體例用語。

修職				現職				行考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額	備	員	增	減	說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及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3、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6、第十一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為統一用語，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7、第十三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8、第十六條：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增置課員一人，由減列技士一人改置。
-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為應業務需要，佐理員、助理員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5、表末附註二辦法法制業務人員酌作文字修正。
 - 6、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七十人。
- 三、檢附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及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
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
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
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
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
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

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u>自治條例</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u>規程</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p>	<p>第二條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u>役政</u>災防課:兵役行政、<u>國民兵管理</u>、徵兵處理、</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u>兵役</u>課:兵役行政、國民兵<u>組訓</u>、徵兵處理、兵役</p>	<p>兵役課課室名稱及業務職掌一併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及其他有關役政及防災事項。</u></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u>里幹事</u>、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p>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u>會計</u>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p>
<p>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p> <p>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p>	<p>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p> <p>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p>	<p>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p>	<p>依考試院前次備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主任秘書。</p> <p>二、民政課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主任秘書。</p> <p>二、民政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p>
<p>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p> <p>四、主任。</p> <p>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p> <p>一、警察局分局長。</p> <p>二、戶政事務所主任。</p> <p>三、稅捐分處主任。</p> <p>四、衛生所所長。</p> <p>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p> <p>六、清潔隊隊長。</p> <p>七、其他有關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p> <p>四、主任。</p> <p>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p> <p>一、警察局分局長。</p> <p>二、戶政事務所主任。</p> <p>三、稅捐分處主任。</p> <p>四、衛生所所長。</p> <p>五、國民中小學校長。</p> <p>六、清潔隊隊長。</p> <p>七、其他有關人員。</p>	<p>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為統一用語，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p>
<p>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p>	<p>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p>	<p>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p>	
<p>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p>	<p>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p> <p>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p> <p>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p> <p>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p> <p>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p>	<p>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u>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區	區	長	薦	任	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區	職	長	薦	任	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薦	任	至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主任秘書	職	薦	任	至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四	課	職	長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主	任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主	職	任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視	導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	一	一	視	職	導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技	職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減列技士一人。
課	課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十六	課	職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一	增置課員一人。
技	技	佐	委	任	至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技	職	佐	委	任	至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稱	官	等	職	額	員	額	增	減	
里幹	事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里幹	事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第六等(其係由中人職稱與技術一職稱併計人,合併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	員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	員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修	正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增		減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 (係由本職 稱一人與 人事室助 理員職稱 一人, 合併 計給。)	為應業務需 要, 修正備考 欄體例用語。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 (係由本職 稱一人與 會計室佐 理員職稱 一人, 合併 計給。)	為應業務需 要, 修正備考 欄體例用語。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職	正現				行				員		額	明說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考備	額	員額	官稱	職等	職等			考備	增
合			計	七十			計	七十				一	一	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應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應業務需要，表未附註二辦理法制業務人員酌作文字修正。</p>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3、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5、第六條：配合本府員額評鑑結果，人事室增置課員職稱。
-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辦事員六人及書記一人。
- 2、里幹事、佐理員及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增置人事室課員一人。
-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一二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一一五人，計減列員額六人。

三、檢附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 <u>規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u>業務等</u>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u>役政災防</u>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u>替代役徵集</u>、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u>替代役備役管理</u>、<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u>、<u>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其他有關<u>役政及災防</u>事項。</p> <p>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u>土地行政</u>、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u>生活改進等</u>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u>兵役</u>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u>役政</u>事項。</p> <p>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p>	<p>一、配合現行業務需要，酌作民政課業務事項文字修正。</p> <p>二、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並調整業務職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 <u>課員</u> 、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增置課員職稱。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 <u>里幹事</u>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 <u>里幹事</u>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副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十三	內三十六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技佐職稱一人,合併 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里幹事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一一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說		
區	區	長	簡	至	第九職等	一				區	長	薦	任	至	第十職等	一			
副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副	區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秘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課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視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技	技	士	委	任	或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	三			
課	課	員	委	任	或	十六				課	員	委	任	或	第六職等	十六			

修職	現				行				員		額	明
	稱	官	等	職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	員	一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里	員	七十三	內三十一人得任。	六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	事	員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	員	九					減列辦事員六人。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	員	四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會計室	主	員	一	得列六人得任。 (係由一人得任，合併計給。)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修正第七職稱。
人事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人事	主	員	一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3、第四條：參酌考試院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並調整順序。
-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刪除「佐理員」職稱。
- 5、第十條：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用語。
-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技士一人、里幹事三人及辦事員一人。
-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 4、配合員額評鑑結論所減列現職技士一人，因暫無職缺可供安置，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5、修正附註一體例用語。
- 6、修正前編制員額五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五十一人，減列員額六人。

三、檢附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u>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u>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p> <p>三、<u>役政災防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p> <p>三、<u>兵役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兵役課名稱變更為役政災防課，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務。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u> 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減列佐理員職稱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刪除。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 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四	內 十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稱官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稱官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區	長	第九職等任	一		區	長	第九職等任	一			
主任秘書	書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任	一		主任秘書	書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任	一			
課	長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任	三		課	長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任	三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任	一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任	一			
視	導	第七職等任	一		視	導	第七職等任	一			
技	士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任	二		技	士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任	二			減列技士一人。
課	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任	十一		課	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任	十一			
技	佐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任	一		技	佐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任	一			

修職	現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稱官	等任	職等	員額	備額	考列	稱官	等任			職等	員額	增減
里幹	事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	事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三	減列三人。修正備考欄用語。	
辦事	員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	員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	減列一人。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會計室	主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辦人員七條修正機構管理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
人事室	主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減列一人。
政風室	助理員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助理員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正備考欄用語。

修職	正			現			行			員		明
	稱	官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合				計	五十一			計	五十七		六	減列六人。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指</p> <p>定其</p> <p>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p> <p>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一、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員額評鑑結論所減列現職技士一人，因暫無職缺可供安置，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p>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 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2、第五條：減列佐理員職稱。
- 3、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增置課員一人，由減列技士一人改置。
- 2、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 3、修正前編制員額四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四十二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p> <p>三、<u>役政災防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其他有關役政及<u>災防</u>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p> <p>三、<u>兵役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兵役局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併入民政局所屬（兵役處），將兵役課課室名稱修正為役政災防課並增列業務項目。</p>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u>佐理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減列佐理員職稱。</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額	說			
區	區	長	薦	第九職等	一	一		區	長	薦	第九職等	一				
主	主任秘書	書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主	任秘書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三		課	長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視	導	薦	第七職等	一	一		視	導	薦	第七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技	士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技士一人。	一
課	課	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七		課	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一		增置課員一人。	一
技	技	佐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技	佐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里幹事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	里	幹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十七		里	幹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辦	事	員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三		辦	事	員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修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書	記	委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記	委	任	二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一						配合主計設置第七條修正。機管理條修正。任職稱。
						會計室	佐理員	任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一		減列佐理員一人。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一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一						
合			計		計	合			四十二			一	二		增置二人及減列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將現行兵役課改設為役政災防課，並修正業務職掌事項。

2、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1、減列技士一人及里幹事六人。

2、應留用人員需要，增列表末附註三。

3、修正前編制員額九十六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八十九人，計減列員額七人。

三、檢附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與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u>役政災防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與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u>。</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u>兵役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將現行兵役課改設為役政災防課，並修正業務職掌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一		內二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增	減	說	
區	區	長	薦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至	一								
主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至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至	四								
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至	一								
視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至	一								
技	技	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或	二						一	減列一人。	一
課	課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或	十三								
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至	一								
里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至	五十一	內二人得第六任	五十五	內二人得第六任	六	六	六	減列六人，並修正修	事合欄 里幹 列人， 六並 正配 修考 備

修	正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增	減	說			
	辦事員	委員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員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員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員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助理員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助理員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				正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一		政	主	任	薦	第	七	一			
風					第	八			風									
室					職	等			室									
合					計	八十九			合								七	減列七人。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應留用人員需要，增列附註三。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 (二)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六九九二號函以，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仍請依該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之意見辦理，爰配合將副區長職稱予以刪減。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二條：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刪除「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等文字。
-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3、第十一條：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刪除「副區長」文字並作逐次變更。
- 4、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技士一人、里幹事二人及辦事員五人，合計八人。
- 2、增列附註三：現職技士一人及里幹事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3、修正前原編制員額為八十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八十一人，合計減列員額八人。

三、檢附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p>	<p>第二條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p> <p>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p>	<p>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刪除「；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等文字。</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u>役政</u>災防課：兵役行政、</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u>兵</u>役課：兵役行政、國</p>	<p>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並調整業務職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u></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u>三、課長。</u>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p> <p>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區長。 二、<u>副區長。</u> <u>三、主任秘書。</u> 四、課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p> <p>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p>	<p>依考試院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三三八一六九九二號函意見，刪減「二、副區長」文字並作逐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十六	內二十三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技士一人及里幹事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員	額	增	減	說	
區	長	薦簡	任	至	第九職等第十職等	一								
主秘	任書	薦	任	至	第八職等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任	或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一人。	
課	員	委薦	任	或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	任	至	第四職等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委	任	至	第四職等第五職等	四十六	內二十三人得薦任第六職等。						二	減列二人，並配合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	事	員	任	至	第三職等第五職等	二							五	減列五人。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另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及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3、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4、第九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為統一用語，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6、第十二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7、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技佐及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2、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三十七人。

三、檢附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u>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三、<u>役政災防課</u>：兵役行政、<u>國民兵管理</u>、<u>徵兵處理</u>、<u>替代役徵集</u>、<u>兵役勤務</u>、<u>後備軍人管理</u>、<u>替代役備役管理</u>、<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u>、<u>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三、<u>兵役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u>組訓</u>、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兵役課課室名稱及業務職掌一併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u>里幹事</u>、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主任秘書。</p> <p>二、民政課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代理順序如下：</p> <p>一、主任秘書。</p> <p>二、民政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p>
<p>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p> <p>四、主任。</p> <p>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p> <p>一、警察局分局長。</p> <p>二、戶政事務所主任。</p> <p>三、稅捐分處主任。</p> <p>四、衛生所所長。</p> <p>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p> <p>六、清潔隊隊長。</p> <p>七、其他有關人員。</p>	<p>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p> <p>四、主任。</p> <p>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p> <p>一、警察局分局長。</p> <p>二、戶政事務所主任。</p> <p>三、稅捐分處主任。</p> <p>四、衛生所所長。</p> <p>五、國民中小學校長。</p> <p>六、清潔隊隊長。</p> <p>七、其他有關人員。</p>	<p>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為統一用語，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p>
<p>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p>	<p>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里幹事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明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職	官		等	職	員	額	增	減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主任秘書	薦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三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二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九	九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職	現					行					明說		
	職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得	增	減			
里	幹	委	任	至	十一	內五列	里	幹	委	至	十一	內五列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	事	員	任	至	三	內五列	辦	事	員	至	三	內五列	
書	記	委	任	至	二	內五列	書	記	委	至	二	內五列	
會	計	員	任	至	一	內五列	會	計	員	至	一	內五列	
人	事	委	任	至	一	內五列	人	事	委	至	一	內五列	
管	理	員	任	至	一	內五列	管	理	員	至	一	內五列	
合				計	三十七		合			計	三十七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併同調整，另酌作民政課業務職掌文字修正。
- 3、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並增置課員職稱。
-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6、第十一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7、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8、第十六條：本次係全文修正，宜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里幹事二人、辦事員二人及書記一人。
- 2、技佐、里幹事及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增置會計室課員一人。
- 4、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七十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七十五人，計減列員額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徵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u>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u>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p>	<p>第二條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u>原住民業務</u>等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u>國民兵管理</u>、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u>替代役徵集</u>、<u>替代役備役管理</u>、<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u>、<u>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u>兵役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併同調整,另酌作民政課業務職掌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p>	<p>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技佐、辦事員、書記。	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並增置課員職稱。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未修正。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主任秘書。 二、 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主任秘書。 二、 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課長。 四、 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 警察局分局長。 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 稅捐分處主任。 四、 衛生所所長。 五、 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 清潔隊隊長。 七、 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課長。 四、 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 警察局分局長。 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 稅捐分處主任。 四、 衛生所所長。 五、 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 清潔隊隊長。 七、 其他有關人員。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p>	<p>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p>	
<p>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p>	<p>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p> <p>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p> <p>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p> <p>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p> <p>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p>	<p>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次係全文修正，宜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p>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任 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 給)。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四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會計室佐理員職 稱一人，合併計 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考	增	減						
區	長	薦簡	任	至	第九職等	一		區	薦簡	長	任	至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薦	任	至	第八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薦	任	至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	四		課	薦	薦	任	至	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	一		主	薦	薦	任	至	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	一		視	薦	薦	任	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任	或	第五職等	四		技	委薦	薦	任	或	第六職等	四				
課	員	委薦	任	或	第五職等	十七		課	委薦	薦	任	或	第六職等	十七				
技	佐	委	任	至	第四職等	一		技	委	薦	任	至	第五職等	一				修正備考欄 修體例用語。

修	正						現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任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三 四	內 得	七 人	任	第 六 職 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三 六	內 得	八 人	任	第 八 職 等	正 例	事 幹	列 里	並 修	體 例	備 用 語。	二		減	備 用 語。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五					員	列 辦	事	事	員	二		減	二 人。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三					一	減	列 書	記	人	一		減	人。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會 主	計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機	置				配 合	主 計	機	置					
	課	員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正	室				增	置	會 計 室					
	佐	理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助	理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合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2、第五條：配合本府員額評鑑結果，減列佐理員。
- 3、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視導、辦事員、書記各一人。
- 2、減列技士三人，內一人改置課員。
- 3、減列里幹事二人，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 4、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及人事室課員一人。
- 5、表末附註三增加留用人員用語。
- 6、修正前編制員額一一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零九人，合計減列員額九人。

三、檢附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事項。</p> <p>二、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三、<u>役政災防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u>。</p> <p>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事項。</p> <p>二、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三、<u>兵役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並調整業務職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u>佐理員</u>、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員額評鑑結果，減列佐理員。</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但書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 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一	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或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辦事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正				行			明說
	稱	等職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員增減	
區	區長	薦簡任至第十職等	一		區	長	薦簡任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	副區長	薦任第九職等	一		副	區長	薦任第九職等	一				
主秘	任書	薦任第八第九職等	一		主	任書	薦任第八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第七第八職等	四		課	長	薦任第七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第七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第七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第七職等	四		視	導	薦任第七職等	五			二	減列視導一人。
技	士	或薦任第五第六第七職等	五		技	士	或薦任第五第六第七職等	八			三	減列技士三人，內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技士一人改置。
課	員	或薦任第五第六第七職等	三十一		課	員	或薦任第五第六第七職等	三十五			二	
技	佐	薦任第四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薦任第四第五職等	一				

修職	正					現					行			明說	
	稱	等職	員額	備考	職	職	官	等	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里幹事	委	第四等職	四十一	內一得第(其係由一尾與併計給。)	一	幹事	委任	第四等職	四十三	內一得第(其係由一尾與併計給。)	十一			二	1. 減列里幹事二人。 2.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	第三等職	四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職	五					二	減列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	第一等職	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職	四					二	減列書記一人。
主課	薦	第七等職	一		一	主	委任	第七等職	一						
	薦	第六等職	一		一	課	委任	第六等職	一						
會計室						會計室									
辦事員	委	第三等職	一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職	二					二	減列佐理員一人。
	委	第五等職	一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五等職	一						
主課	薦	第七等職	一		一	主	委任	第七等職	一						
	薦	第八等職	一		一	課	委任	第八等職	二					二	減列課員一人。
人事室						人事室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3、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增置課員及辦事員各一人。
-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佐理員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5、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末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 6、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 7、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五十五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五十七人，合計增置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
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u>自治條例</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u>規程</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修正設置之法律依據。</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p> <p>四、<u>役政災防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u></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p> <p>四、<u>兵役課</u>：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調整課室名稱及業務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u>里幹事</u>、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p>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p>
<p>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u>之</u>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p>	<p>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五						
課	課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十二			一			增置課員一人。

修職	現						行			員		明說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額	增	減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九 人 列 內	技	至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前 院 意 字 考 試 查 予 函 文 依 備 酌 正 次 見 修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得 九 人 列 內 由 本 職 稱 尾 與 技 術 一 人 職 稱 合 併 計 給 。	幹 事	至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五		辦	至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增 置 辦 事 員 一 人。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三		書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得 九 人 列 內 由 本 職 稱 尾 與 技 術 一 人 職 稱 合 併 計 給 。	會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機 配 合 主 管 人 員 七 條 計 稱 為 正 任 。
							計 室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九 人 列 內 由 本 職 稱 尾 與 技 術 一 人 職 稱 合 併 計 給 。	佐 理 員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九 人 列 內 由 本 職 稱 尾 與 技 術 一 人 職 稱 合 併 計 給 。	正 任 。

修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人	事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七	合		計	五十五		二		增置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 <u>原高雄縣林園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u>												
附註：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未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編制表未附註三留用用語。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兵役課」裁撤，役政業務皆歸屬民政課辦理，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2、第六條：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人事室減列辦事員職稱。
- 3、第七條：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政風室減列課員職稱。
- 4、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1、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減列書記一人改置。
- 2、增置課員二人，其中一人由減列課長一人改置。
- 3、減列人事室辦事員一人、政風室課員一人。
- 4、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七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七十六人，合計減列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健保、里鄰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災害防救、原住民業務、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區發展、合作事業、人民團體輔導、社會運動、勞工行政、就業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公共工程、公用事業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農業課：農政管理、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u>健保</u>、<u>里鄰</u>行政、<u>墓政業務</u>、<u>環境衛生</u>、<u>義務教育</u>、<u>社會教育</u>、<u>文化</u>、<u>民防</u>、<u>災害防救</u>、<u>原住民業務</u>、<u>兵役行政</u>、<u>國民兵管理</u>、<u>徵兵處理</u>、<u>兵役勤務</u>、<u>後備軍人管理</u>等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u>社會救助</u>、<u>災害救助</u>、<u>社區發展</u>、<u>合作事業</u>、<u>人民團體輔導</u>、<u>社會運動</u>、<u>勞工行政</u>、<u>就業輔導</u>等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公共工程、公用事業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農業課：<u>農政管理</u>、<u>農林漁牧生產調查</u>、<u>農業推廣</u>、<u>農村再生</u>等有關農業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u>保健</u>、<u>里行政</u>、<u>墓政業務</u>、<u>環境衛生</u>、<u>義務教育</u>、<u>社會教育</u>、<u>文化</u>、<u>民防</u><u>及其原住民業務</u>等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u>社會福利</u>、<u>勞工行政</u>、<u>合作事業</u>、<u>社會救助</u>、<u>災害救助</u>、<u>社會運動</u>、<u>就業輔導</u>、<u>社區發展</u>、<u>人民團體輔導</u>等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u>監證</u>、公共工程、公用事業、<u>路燈維護</u>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農業課：<u>農林漁牧生產調查</u>、<u>農業推廣</u>、<u>農村再生</u>等有關農業事項。</p> <p>五、<u>兵役課</u>：<u>兵役行政</u>、<u>國民兵管理</u>、<u>徵兵處理</u>、<u>兵役勤務</u>、<u>後備軍人管理</u>等有關役政事項。</p> <p>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里「鄰」行政。 2. 新增民政課災害防救業務。 3. 第一項第一款刪除文字「及其」。 4. 「兵役課」裁撤，役政業務皆歸屬民政課辦理。 5. 社會課業務職掌依其重要性重新排序。 6. 經建課業務刪除監證、路燈業務，路燈業務係屬養護工程處維護。 7. 農業課新增農政管理業務。 8. 秘書室往前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u>辦事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減列辦事員額一人。</p>
<p>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u>課員</u>，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減列課員員額一人。</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至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職	官	等	職	員	額	增		減
區	區	長	薦簡	至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任	任	薦簡	至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主	主	任	薦	至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任	任	薦	至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至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任	任	薦	至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五			二	減課長一人。
主	主	任	薦	至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任	任	薦	至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秘	秘	書	薦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任	任	薦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一				
視	視	導	薦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任	任	薦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薦	或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任	任	委薦	或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八				
課	課	員	委薦	或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任	任	委薦	或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十六		二		增置課長一人，其中一人由減列課長一人。
技	技	佐	委	或第四職等	或第五職等	任	任	委	或第四職等	或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職等一人，合併計給。)

修職	現						行						明			
	正	考	備	額	員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二	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減列書記一人改置。
書	記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	記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二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課	員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	員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修職	正					現					行		明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額	增	減		說
合			計			七十六					三	四	增置三人，減列四人。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第二項。
-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里幹事二人、辦事員三人及書記一人。
- 2、「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3、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4、因原留用人員均已離職，爰刪除表末附註三、四、五。
- 5、應留用人員需要，增列附註三。
-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五十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八人，計減列員額六人。

三、檢附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u>高雄市</u> 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u>高雄市</u> 政府組織 <u>規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前次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據前次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三條 <u>里辦公處</u> 之 <u>里幹事</u>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u>里辦公處</u> 置 <u>里幹事</u>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u> 列入本所編制。	依據前次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 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會 計 室 佐 理 員 職 稱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六	內 八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辦事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員	額	增	減				
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職	薦	長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主任秘書	薦	任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職	薦	長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職	薦	長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職	薦	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秘	職	薦	書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	技	職	委 士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			
課	課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十二	課	職	委 員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十二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得	額	備	考	得	額	增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第六職等(係稱會理一人,併計給。)	任等本人室職合	技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係稱會理一人,併計給。)	任本人室職合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得第八人任(係稱會理一人,併計給。)	得第一	里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得九人(係稱會理一人,併計給。)	得	二			修正備考欄,並體例用語,並減二人。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三			減列辦事員三人。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機置第一主計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七條修正式任職稱。
佐理員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至	一				第七職等											
	課	員	任	或	至	一				第五職等	或										
		員	薦	任	至	一				第六職等	至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至	一				第七職等											
		任	薦	任	至	一				第八職等											
合					計	四十八						計	五十四				六				減列六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辦事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所原留用人員業已離職，爰刪除附註三、五。 三、應留用人員需要，爰增列附註三。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增置課員及辦事員各一人。
-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末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 5、配合留用人員已安置，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至附註五留用用語。
-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三十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四人，合計增置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 <u>規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u> 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里辦公處</u> 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u>里辦公處</u> 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 三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書	薦	任	一		主	任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三		技	士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九		課	員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九				增置課員一人。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額	
辦事	員	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
書	記	委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設置第七條修訂七條職稱。
	佐理員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四				二		三十三	增置二人。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4、第六條：配合本府員額評鑑結果，刪除人事室「課員」職稱。
-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人事室減列課員職稱一人。
-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編制表表末附註一體例。
- 4、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六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u>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u>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 <u>法源依據</u>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 <u>里幹事</u> 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 <u>課員</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減列課員職稱。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三條 <u>里辦公處</u> 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u>里辦公處</u> 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考	額	備	考	增		減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區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主任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課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秘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視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		六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		十二					

修職	正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任	任	任	任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任	任	任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任	任	任								
會計室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任	任	任	一							機 置 第 主 正 修 例 條 修 條 七 任 職 稱
人事	主	任	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任	或任	任	一							

修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室		課 員	或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課員一 人。		
政 風 室	主 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七							一	合計減列一 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仁武鄉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註一體例。 二、附註三因現無留用人員，爰刪除。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兵役課更名為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3、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課員一人。
- 2、里幹事及技佐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三、附註五留用用語。
- 5、配合員額評鑑結論所減列現職課員一人，因暫無職缺可供安置，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三十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三人，合計減列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 <u>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 、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調整兵役課名稱及業務職掌。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前次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增列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主任秘書。</p> <p>二、民政課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主任秘書。</p> <p>二、民政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高雄縣烏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現職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說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職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書	薦	任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八		課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九				減列課員一人。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刪除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	正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員	額					增	減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	事	員	委	任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	計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人	事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	事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政 風 室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三	合		計	三十四		二	減列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烏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現職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烏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五、原高雄縣烏松鄉民代表會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附註一一體例。 二、原留任人員已離職，爰刪除附註三，點次遞移。 三、附註五組員二人已安置，爰予刪除。 四、增列附註四。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並依評鑑結論減列辦事員職稱。
- 4、第六條：減列人事室辦事員職稱。
-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技士一人、課員二人、里幹事二人及辦事員一人。
-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減列會計室辦事員一人。佐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4、減列人事室辦事員一人。
- 5、配合留任人員已離職，刪除原附註三至附註五留用用語。並增列附註三及附註四。
-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八十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七十二人，合計減列八人。

三、檢附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另刪除辦事員職稱。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 <u>辦事員</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刪除辦事員職稱。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十三條 <u>里辦公處</u> 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製。</u>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現職里幹事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員		明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書	薦	任	一		主	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減列技士一人。
課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課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減列課員二人。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等	官稱	職等	備額	考	員額	備額	考		增	減	
技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佐委	任	一		技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幹事委	任	二十二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	二		
辦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員委	任	四		辦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		
書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記委	任	二		書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任	一		會計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機合配 主人員 管理條 七條 任職 稱。	
												會計室
會計室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佐理員委	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稱技職與稱一人併計給。)	會計室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 (係稱技職與稱一人併計給。)			修正備考 體例用語。

修				正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增	減	說	
人事室	主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薦	一	一							
	課	員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或 主任	委 薦	一	一							
				人事室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減列辦事員一人。
政風室	主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薦	一	一							
				政風室										
合			計	合		七十二	八十					八		減列八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現職里幹事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岡山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附註： 一、原留用現職課長已離職，刪除原附註三。 二、留任技士出缺後已改置技佐，刪除原附註四。 三、留任鎮民代表會秘書已離職，刪除原附註五。 四、配合考試院院備查意見修正附註一。 五、應留用人員需要，增列附註三、附註四。</p>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零五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並刪除「課員」職稱。
-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5、第十一條：考量實務作業所需，爰將區務會議組成成員刪除「秘書」。
-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辦事員及會計室課員各一人。
- 2、里幹事職稱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茲因留用人員均已離職及出缺，爰刪除表末附註三。
-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二人，合計減列員額二人。

- 三、檢附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 <u>里幹事</u> 」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並刪除課員職稱。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u>五、秘書。</u>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區務會議組成成員刪除秘書。
第十三條 <u>里辦公處之里幹事</u>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u>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編制。</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六人得薦任。			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職		現正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額	明說
辦事員	辦事員	委員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一		減列辦事員一人。
書記	書記	委員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機置設計例正主管人員七條修任職稱。
									會計課員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人事室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政風室					
合	合			計	四十二	四十四		合			二		減列二人。

修職	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附註一。 二、茲因留用人員均已離職及出缺，爰刪除附註三、四、五。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4、第九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5、第十二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 6、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1、增置技士一人。
- 2、里幹事備考欄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表末附註一體例用語；另因原留用人員業已退休，爰刪除表末附註三。
-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三十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一人，合計增置員額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 <u>里幹事</u>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 <u>里幹事</u>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u> 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與 技 佐 職 稱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職	額	備	考	員	增		減
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主任秘書	薦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四					一			增置技士一人。
課	課	員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七								
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一人薦一人職稱尾數與技佐一人稱	列中本一職	得(其係稱一併計)	內四人得一人薦一人職稱尾數與技佐一人稱	七			次 依 備 查 例 正。 院 函 意 見 文 字 修

修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官	稱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至	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三									
書		記	委	任	至	一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	記	委	任	一										
會	主	任	薦	任	至	一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會	計	主	任	薦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人	主	任	薦	任	至	一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人	事	主	任	薦	一									
合					計	三十一				合					計	三十				一				增置一人。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附註：	<p>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附註一。</p> <p>二、原留用人員課長業已退休，爰刪除附註三。</p>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將現行農業課改設秘書室，將農業課業務併入經建課，並調整業務職掌項目。
- 3、第四條：增置主任職稱，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5、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配合農業課改設秘書室，增置主任一人，由減列課長一人改置。
- 2、減列里幹事及書記各一人，並修正技佐及里幹事備考欄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編制表表末附註一體例，另原留用人員皆已安置，爰刪除附註三留用用語。
-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九人，

合計減列二人。

- 三、檢附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 <u>規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u>農糧</u>、<u>財稅</u>、<u>監證</u>、<u>公共工程</u>、<u>公用事業</u>、<u>路燈維護</u>、<u>農林漁牧生產調查</u>、<u>農業推廣</u>、<u>農村再生</u>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p> <p>四、<u>秘書室</u>：<u>研考</u>、<u>印信</u>、<u>文書</u>、<u>檔案</u>、<u>庶務</u>、<u>法制</u>、<u>資管</u>、<u>出納</u>、<u>會議</u>、<u>便民服務</u>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p> <p>四、<u>農業課</u>：<u>農林漁牧生產調查</u>、<u>農業推廣</u>、<u>農村再生</u>等有關農業事項。 <u>研考</u>、<u>印信</u>、<u>文書</u>、<u>檔案</u>、<u>庶務</u>、<u>法制</u>、<u>資管</u>、<u>出納</u>、<u>會議</u>、<u>便民服務</u>及不屬其他課、<u>室事項</u>，由主任秘書承區長之令，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p>	<p>應業務需要並參酌本市其他區公所業務單位設置情形，將現行農業課改設秘書室，將農業課業務併入經建課，並調整業務職掌項目。</p>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 <u>主任</u> 、秘書、技士、課員、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秘書、技士、課員、技佐、	一、應改設秘書室，增置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辦事員、書記。	職務。 二、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 <u>之</u> 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 <u>置</u> 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里幹事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				員額		明說	
	稱	官	等	職	職	官	等	職	員額	增		減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二	配合農業課改設秘書室，減列課長一人，增置主任一人。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增置主任一人，由減列課長一人改置。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	士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	員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配合里幹事減列一人，修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明說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里幹	事	委	至 第四職 等	任	九	內四 人得 列薦 任第 六職 等。	里 幹	事 委	至 第四職 等	士	內五 人得 列薦 任。	二	減	正 備考 欄體 例用 語。
辦	事	員	至 第三職 等	任	三	內四 人得 列薦 任第 六職 等。	里 幹	事 員	至 第三職 等	三	內五 人得 列薦 任。			減 列里 幹一 人， 並修 例體 備考 欄用 語。
書	記	委	至 第一職 等	任	二	內四 人得 列薦 任第 六職 等。	書	記	至 第一職 等	二	內五 人得 列薦 任。	二	一	減 列里 幹一 人。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至 第七職 等	任	一	內四 人得 列薦 任第 六職 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至 第七職 等	一	內五 人得 列薦 任。			機 合主 計設 置第 修 配人 員條 例第 七條 規定 正主 任職 稱。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至 第七職 等	任	一	內四 人得 列薦 任第 六職 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至 第七職 等	一	內五 人得 列薦 任。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至 第七職 等	任	一	內四 人得 列薦 任第 六職 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至 第七職 等	一	內五 人得 列薦 任。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官	稱	等	職	員			等	職	額
合			計	三十九				合			計	四十二		二	三	二	說	員額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原高雄縣阿蓮鄉民代表會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附註一體例。</p> <p>二、原留用人員皆已安置，爰刪除附註三留用用語。</p>			<p>員</p>		<p>額</p>		<p>明</p>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增置里幹事職稱。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修正體例用語，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第二項。
-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2、技佐及里幹事職稱備考欄酌作體例修正。
- 3、原留用人員業已離職，爰刪除附註三、四。
- 4、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五十六人。

三、檢附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稱	官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區	長	薦	任第九職等	一	一	長	薦	任第九職等				
主	任秘書	薦	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	長	薦	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四	長	薦	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	任	薦	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任	薦	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秘	書	薦	任第七職等	一	一	書	薦	任第七職等				
技	士	委薦	任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六	六	士	委薦	任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課	員	委薦	任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八	十八	員	委薦	任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技	佐	委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佐	委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得列第六級(係稱會與)	薦由一計	任本人室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職	現正				行員				額		明說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佐	考職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里	幹事	委	任	至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併計給。)	得併計給。)	幹事	委	任	至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併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用語	
辨	事	員	委	任	至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辨事	員	委	任	四			
書	記	委	任	至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	任	至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薦	任	至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主	薦	任	至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設置修正主條第七職稱。	
	佐理	員	委	任	至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員	委	任	至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薦	任	至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薦	任	至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	薦	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員	委	薦	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薦	任	至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薦	任	至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職	現職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等	額備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等	額備		增
合				計	五十六				計	五十六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四、原高雄縣路竹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四、原高雄縣路竹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明說	<p>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附註一。</p> <p>二、原留用人員業已離職，爰刪除附註三、四。</p>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修正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2、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編制表表末附註一體例。
- 3、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及附註四留用用語
- 4、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三十七人。

三、檢附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 <u>規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將里幹事職稱列入規範。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 <u>置</u> 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七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第六職等(係制編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第六職等(係制編給)。	任一計	修正備考欄 體例用語。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任第六職等。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	得	修正備考欄 體例用語。

修	正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官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會	計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合				計	三十七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增置佐理員一人。
- 2、增列技佐職稱備考欄文字。
- 3、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4、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末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 5、配合留用人員已離職，刪除編制表末附註四、附註五留用用語。
-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四人，合計增置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 <u>規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 <u>佐理員</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二、增置佐理員職稱。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 <u>民政課課長</u>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額	增	減
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課	員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	員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增列備考欄文字。

修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里	幹	委	任	第 四 等	第 五 等	十四		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修 正 備 考 欄 體 例 用 語。
辦	事	委	任	第 三 等	第 五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等	第 三 等	二						
	主	薦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一						機 主 計 設 置 第 正 之 主 任 為 主 任。 一、 配 合 機 主 計 設 置 第 正 之 主 任 為 主 任。 二、 增 置 一 人。
	佐	委	任	第 四 等	第 五 等	二				二		
人	主	薦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一						
政	主	薦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一						
合				計	計	四 十 四				二		增 列 一 人。

修職	正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等	員		額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考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等	員	額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五、原高雄縣茄萣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考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等	員	額	增	減
														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未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留用人員已離職，刪除編制表未附註四、附註五留用語。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增置助理員職務。
- 2、第五條：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增置佐理員職務。
- 3、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1、增置技士、課員、助理員各一人。
- 2、助理員及佐理員職稱備考欄增列體例用語。
- 3、增置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 4、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二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一人，合計增置員額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 <u>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增置助理員職務。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 <u>佐理員</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本次員額評鑑結果，增置佐理員職務。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員	考	增	減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增置技士一人。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六			課	員	委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五				增置課員一人。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增置助理員一人。 二、依體例增列備考欄用語。

修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辦事員	委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計	三十二						合		計	二十七						四				增置四人。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編制表。

二、編制表修正重點：

- (一)配合本府員額評鑑結果，增置課員一人。
- (二)因留用人員業已離職，爰刪除附註三留用用語。
- (三)新增編制表修正生效日期。
- (四)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三十六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七人，計增置員額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						現						行			額	明說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	等	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	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 第九職	等 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 第九職	等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 第八職	等 等	三		課	長	薦	任	第八職 第九職	等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 第八職	等 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 第九職	等 等	一				
技	士	委或薦	任	第五職 第六職 第七職	等 等 等	二		技	士	委或薦	任	第五職 第六職 第七職	等 等 等	二				
課	員	委或薦	任	第五職 第六職 第七職	等 等 等	十		課	員	委或薦	任	第五職 第六職 第七職	等 等 等	九		一	增置課員一人。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 第五職	等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 第五職	等 等	一				得第六職單列(係制編給)。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 第五職	等 等	十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 第五職	等 等	十				得第六職單列(係制編給)。

修		正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增	減	說	明
辦事員	委	辦事員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任	三	三								
書記	委	書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任	二	二								
會計室	主任	會計室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任	一	一								
人事室	主任	人事室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任	一	一								
政風室	主任	政風室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任	一	一								
合		合	計		三十七	三十六					一			增置一人。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u>原高雄縣彌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u></p>												
附註：		<p>1. 原高雄縣彌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已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日退休，爰刪除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p> <p>2. 增加本編制表生效日期。</p>												